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2010

GJB 6915—2009

槽道式冲锋舟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channel hull planning craft

2009—12—22 发布

2010—04—01 实施

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

前 言

本规范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陆军装备科研订购部提出。

本规范起草单位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工程兵军事代表局。

本规范主要起草人：刘谷云、陈新军、金晓海、徐天培、顾志荣、聂诚东、尹让福。

槽道式冲锋舟规范

1 范围

本规范规定了槽道式冲锋舟(以下简称产品)的详细要求。

本规范适用于槽道式冲锋舟。

2 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。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,其后的任何修改单(不包含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规范,但提倡使用本规范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。

- GJB 471A—1995 通用军械装备标志
- GJB 524.2—1988 快艇(滑艇)系泊和航行试验规程 倾斜试验
- GJB 524.3—1988 快艇(滑艇)系泊和航行试验规程 测速试验
- GJB 524.4—1988 快艇(滑艇)系泊和航行试验规程 惯性试验
- GJB 524.5—1988 快艇(滑艇)系泊和航行试验规程 回转试验
- GJB 524.7—1988 快艇(滑艇)系泊和航行试验规程 航向稳定性试验
- GJB 899—1990 可靠性鉴定和验收试验
- GJB 939—1990 外购器材的质量管理
- GJB 4000—2000 舰船通用规范
- 中国船级社 沿海小船建造规范(2005)
- 铁道部 《铁路货物装载加固规则》 [2006]61号文

3 要求

3.1 性能

- 3.1.1 机电设备: 机电设备工作正常。
- 3.1.2 水密性: 水上漂浮 24 h 后, 空舟质量增加不大于 2%。
- 3.1.3 干舷: 平均干舷不小于 0.64 m。
- 3.1.4 初稳性: 重心纵向误差 $\pm 10\%$, 初稳心高度误差 $\pm 8\%$ 。
- 3.1.5 满载最大航速: 配置 250 马力舷外机 2 台时, 满载最大航速不小于 60 km/h。
- 3.1.6 回转性能: 最大横倾角小于 12° , 回转直径小于 5 倍舟长。
- 3.1.7 惯性性能: 惯性冲程不大于 15 倍舟长。
- 3.1.8 航向稳定性: 直线航行时, 每分钟操舵次数不大于两次, 最大操舵角度不大于 2° 。
- 3.1.9 续航力: 不小于 370 km。
- 3.1.10 抗风浪适航性: GJB 4000—2000 规定的三级海况下高速航行, 舟体无明显的挠曲或永久变形, 乘员晕船比例不大于 10%; GJB 4000—2000 规定的四级海况下安全航行, 舟体无明显的挠曲或永久变形, 乘员晕船比例不大于 20%。
- 3.1.11 抗沉性: 满载状态下, 灌满水不沉。
- 3.1.12 冲滩性能: 冲滩距离不小于 5 m。

3.2 环境适用性

工作环境温度: $-10^\circ\text{C}\sim 50^\circ\text{C}$; 贮存环境温度: $-20^\circ\text{C}\sim 50^\circ\text{C}$ 。